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及六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十。」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 / 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 / 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 / 或修訂之條文而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有利) 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 / 或變更；及
- (b) (在不損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和利益下) 即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主席）、黃松滄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黃啓智先生及黃啓聰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vin Bienenfeld先生、周宇俊先生、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